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<p>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，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二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四)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</p> <p>(五)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 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在审议第（五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</p> <p>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 | <p>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，且及时对外披露。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二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四)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</p> <p>(五)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 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在审议第（五）项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</p> <p>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 |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